

Reflec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quiry Teaching in Law Classroom

Yongqin Li

Mulei County Secondary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School, Changji, Xinjiang, 831900, China

Abstract

The exploratory teaching model takes it as its responsibility to highlight student-centered learning, which is very beneficial for improving the autonomous learning ability of college students. Law teachers need to strengthen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comprehensive ability, especially students' innovation ability. The traditional law teaching mode is no longer suitable for the current education mode. In order to further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aw teachers teaching,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teaching reform, teachers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innovative teaching mode, in the process of law course teaching reasonable use of inquiry teaching method, let the student feel the fun of learning in the process of learning, exercise students' thinking ability, practice ability and innovation ability,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quality of college students. Carry out inquiry teaching in law classroom,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teaching methods. On the basis of changing students' learning process, it can stimulate and mobilize the spirit of studying and exploring knowledge, combine theoretical knowledge with actual life closely, and improve students' self-study ability in a subtle way.

Keywords

inquiry teaching; law classroom; application thinking

探究式教学在法学课堂中的运用思考

李永琴

木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中国·新疆 昌吉 831900

摘 要

探究式教学模式以突出学生中心为己任, 对提高大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非常有益。法学教师在教学中需要加强对学生的综合能力的培养, 特别是学生的创新能力。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已经不再适合当前教育模式, 为了进一步提高法学教师教学效率, 促进法学教学改革, 教师应该积极探索创新教学模式, 在进行法学课程教学过程中合理运用探究式教学方法, 让学生在学过程中感受到学习的乐趣, 锻炼学生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在法学课堂中开展探究式教学, 不同于传统教学方法, 改变学生学过程基础上激发调动其对知识的钻研探究精神, 将理论知识与生活实际紧密结合, 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学生的自学能力。

关键词

探究式教学; 法学课堂; 运用思考

1 探究式教学概念分析

探究性教学是以学生为课堂主体, 通过分组的方式将学生分成小组, 进行合作讨论。同时, 以教材为中心, 设置场景, 激发学生思考, 最后共同解决问题, 以达到教学目标。在这种教学模式下, 学生的思想和行动不再受到束缚, 更具有灵活性和创造性。与传统的教学课堂不同, 探究式教学更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这种自主的表现激发了学生思维的扩散, 让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多方位地探索问题, 避免僵化的思维, 找到自己的学习方法。教师在课堂上主要起到指路明

灯的作用, 当学生发现自己进入了思维误区时, 及时进行引导。在高校法学教学中优化探究式教学有利于提升高校法学探究式教学方法的可行性。在进行高校法学探究式教学活动时, 教师可以利用个人表演以及小组合作等方式来帮助学生思考和把握法学知识和内涵, 不断加深高校生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和记忆。以此来提升高校法学教学的创新水平以及高校生的法学综合能力水平。此外, 采用多元化的探究式法学教学方法, 可以让高校生通过提问探究以及合作探究的方式来自主学习法学知识, 有利于提升高校生的思考广度和深度, 帮助高校生形成勤于探究以及善于思考的良好法学学科素养。

2 探究式教学在法学课程中的应用意义

探究式学习方法是教学时代的新变革, 也是高校法学

【作者简介】李永琴(1976-), 女, 中国新疆昌吉人, 本科, 讲师, 从事法律事务教学研究。

课堂教学中新课标的体现。在探究式法学课堂中,教师对教学环节和教学情境进行精心设计,让学生掌握课堂主动权,拥有更多话语权,学生可以更自由地分享自己的想法,促进了学生法学核心素养不断进步。同时,在应用探究式学习时,教师应注重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沟通,让每个学生都有机会展示自己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学生既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也可以大胆地评价其他同学的观点,取长补短,实现知识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各方面能力的均衡发展。

高校法学应用探究式教学的核心是探索性教学,以学生为主体,以课堂为探索场所。在实施过程中,教师应设计方案,明确内容,围绕学生提出问题,并利用提出的问题激发学生对相关知识内容的深入思考和探索。在探究性教学课堂中,教师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调动和激活学生的思维,从而充分有效地发挥其引领和引导作用。探究式教学在高校法学教学中的有效应用具有两个重要意义:其一,探究式教学从学生自身的认知能力、接受能力、综合学习能力等方面入手。它能吸引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保证学生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显著提高,也能深刻全面地记住所学的知识,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最终促进高校生的全面成长和进步。其二,对于高校法学教师来说,将探究式教学应用到课程讲解过程中,不仅转变了自己的观念,也提高和丰富了自己的教学经验,为今后课程的高效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促进了教学方法的不断改革和创新。

3 法学课堂教学现存问题分析

3.1 教学目标有待优化

法学课堂教学期间,教学目标对学生的学习实践和成长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可以为教师的教学活动提供正确指导,因此,科学合理的教学目标是开展法学教学活动的重要前提。然而,从现阶段高校法学教学情况来看,部分法学教师设计的教学目标并不合理,将教学重点放在知识层面,更强调让学生通过学习活动掌握法学知识,实现知识层面的积累和发展,而忽视了学生在思维、能力和情感态度等方面的进步,未能将核心素养融入法学教学目标,这不符合教育改革的要求,导致法学教学效果不佳。

3.2 教学资源不够丰富

在现阶段法学教学中,部分教师并未做好教学资源开发,教学内容局限于课本教材,很少融入生活元素,而教育改革则要求法学教学必须实现课本知识与现实生活之间的联系,突出法学学科的生活性和人文性特点。显然,现阶段的教学资源开发情况未能满足教育改革的落实需求。与此同时,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法学教学提供重要支持,但部分教师的信息素养不足,未能实现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的深度融合,也没有利用信息技术搜集相应的教学资源。

3.3 课程评价不甚合理

课程评价在高校法学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合理的教

学评价不仅可以诊断高校生的法学学习成果,还可以反映高校生的核心素养发展情况,为学生下一步的学习实践提供相应的指导建议。但从现阶段的高校法学教学情况来看,部分教师给出的教学评价缺乏精准性和全面性。教师习惯用“好”“对”“不对”等模糊性评价用语,没有准确指出学生存在的问题。同时,受教学目标的影响,教师在教学评价时过度关注学生对法学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学生的法学成绩,忽视了学生在学科素养和情感态度方面的发展。

4 探究式教学在法学课堂中的运用策略

4.1 加强探究式教学设计,提升学习兴趣

在探究性教学中,问题的设计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合理的问题可以引导学生循序渐进、有效地思考。问题设计不当不仅会影响学生的自主探索,还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对此,探究式教学在高校法学教学中的应用,可以整合问题驱动的方法,让学生在探索中探索,在探索中成长。

首先,教师要提出合理的问题,课堂教学中应用的问题要与具体的教学内容相结合,使学生更容易对问题有直观的概念,激发学生的探索意识,从而产生学习规律的兴趣和好奇心。问题场景的创建需要与学生的实际生活相结合,当学生在熟悉的环境中遇到问题时,他们能够更加沉浸地分析和研究问题。教师在设计问题时,应充分理解和掌握高校法学的教学内容、重难点,结合学习情况制定教学目标,深入探索教材,灵活适应和应用问题情况,保证问题设计的特点和原则,激发学生的探索心理。

其次,在探究性教学中,教师在分析问题、探索学生互动讨论的过程中,应将学习的主体地位归还给学生,将问题的讨论、研究等相关组织工作委托给学生自行完成。通过分组分层,使所有学生都能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法学教育应更加注重实践,通过案例分析,教师可以引导学生进入案例情境,增强学生对法学知识的运用,并通过讨论和传播增强学生的思维能力。通过对案件判决结果的分析,使学生体会到现实生活中各种因素对法学的影响,了解各类案件的法学适用,熟悉引证法学条文的原则,提高办案能力。在教学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可以有效增强学生的知识储备和思维能力,引导学生在实践过程中树立正确的法学观念,理解法学的价值,实现自己的法学教育理想。

最后,组织评价,总结反思。教师应根据学生的法学课堂学习过程、探究过程、小组合作与交流、自主学习等方面,进一步总结学生的答案,做出客观有效的评价,为今后优化探究性教学提供保障。对学生在解决问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有效的指导,促进自我反思和改进。学生要在探索问题的过程中不断反思和评价自己,及时发现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并及时进行改进和提高。有效的评价策略是在教学过程中加强课堂指导的重要工具。通过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果,教师可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发现学生的学习

困难和问题,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评价策略的选择应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为目标,特别是在研究性教学中。评价策略不仅要评价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还要评价学生的探索能力、思维能力、合作能力等。同时,教师还需要及时反馈评价结果,让学生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指导学生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法学教学方法,提高学习效果。此外,法学教师还需要注意评价的公正性和公平性,避免因评价不公正而影响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通过这些方法,教师可以通过采取有效的评价策略来加强课堂引导,更好地引导学生学习和探索,从而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4.2 注重分层探究,提升学生素质

问题导向的探究式教学需要学生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这对于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和独立学习能力非常有益。学生需要学会查找、筛选和评估不同来源的法学资料,从中获取有效信息并加以利用。这样的学习过程不仅使学生对法学事件有了更全面的了解,还提高了他们在信息时代中获取知识的能力。此外,问题导向的探究式教学将法学与学生的现实生活联系起来,使法学学科更具实践性和生动性。学生通过探究法学问题,可以更好地了解法学与现实的联系,从而对法学有了更深刻的体验和认识。

由于改革开放后对律师的巨大需求,不能在短时间内通过普通的高等法学教育来满足,目前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型的法学教育结构。这种教育结构的混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法学教育无力偿还债务,但从长远来看,不利于提高法学教育的整体质量。近年来,这种情况实际上已经显示出一些严重的后果,包括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困难。应对法学教育面临的困境,需要积极整合和优化现有的法学教育结构。教师若使每个学生 in 法学课堂中快速成长,提高法学学习有效性,则必须关注不同学生的差异,兼顾每个学生的学习问题,为学生布置分层探究学习任务,满足不同层

次学生的探究学习要求。分层探究教学包括目标分层、内容分层及学生分层等内容,这些均属于法学教师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在法学教学前,教师要明确本节课的教学目的,统一地设定教学目标,突出法学教学的难点和重点,并根据具体的内容,对教学目标进行细化,使学生的法学知识和技能、法学情感态度和价值观、法学学习过程和方法水平得到提高。分层是提高语言教学效果的重要因素,能确保学生在学习中获得更好的学习经验,并最终实现理想的教学效果。

5 结语

随着中国教育改革的不断推进,教育部门对法学课程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教师在法学教学过程中积极创新教学模式,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合理运用探究式教学方法,提高学生课堂参与度,增强学生学习兴趣。通过对探究式教学方法在法学教学中运用的现状进行分析,发现当前中国法学课堂还存在许多问题,教师在课堂上采用探究式教学方法存在一定困难,还需要继续探索有效的途径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教师在运用探究式教学方法时要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掌握法学知识和技能,锻炼学生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

参考文献

- [1] 王书奇.合作探究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的运用[J].科技资讯,2022,18(10):173+175.
- [2] 吴佩怡.合作探究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的运用[J].文学教育(上),2022(10):70.
- [3] 董敏.反思法学的实践性[J].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21,38(3):2.
- [4] 孙艳.新时期高校课堂经济法学教学实践改革的刍议[J].法制博览,2022(24):289-290.
- [5] 何玥.新时期高校课堂经济法学教学实践改革的刍议[J].法制与社会,2022(22):247-248.